

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6.01.25)

〈第二次公告第四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132877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	科任教師	1	1	106/02/13-106/06/30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本校招聘類別為一般長期代理教師，需擔任科任教師及協助學校行政工作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招考公告時間	106 年 01 月 25 日 (星期三) 17 時 00 分至 106 年 02 月 07 日 (星期二) 16 時 00 分止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方式：

- (一)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- 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- (三)本校網頁(<http://hhes.dcs.tn.edu.tw/index.php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。

肆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01 月 25 日 (星期三) 17 時 00 分至
106 年 02 月 07 日 (星期二) 16 時 00 分止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 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 316 號，電話：06-6523779#12)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資料登錄：有意者請於 106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二)16 時前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 完成資料登錄。
- (二)繳交資料：履歷表一式 3 份(含個人簡介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……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5 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
- (三)繳交期限：報名期限內，掛號郵寄送達(非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導處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二)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(三)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106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9 時 0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，9 時 30 分起甄選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五下社會領域，翰林版（第 6 冊），單元自選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（9 分響鈴第一次，10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。）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6-8 分鐘。

三、於試教最後一位應試完後隨即舉行口試。

四、總成績採計試教 50%及口試 50%，若成績相同者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106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錄取報到：106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 00 分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臺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或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hhes.dcs.tn.edu.tw/index.php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523779#12（教導處） 信箱：dale1982@tn.edu.tw

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523779#12（教導處）

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523779#12（教導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